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2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24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截止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73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64.59万元,比2017年增长323.25%,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应解锁的33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考核中,有2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予解锁,由公司将其持有的共240,000股股票回购注销;31人业绩考核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予以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3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晓乐	董事、总经理	162	40	30	92
赵月强	副总经理	78	24	18	36
蒋 伟	董 事	78	24	18	36
陈 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24	18	1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人)		1084	372	255	433
合计(31人)		1462	484	339	615

注1:公司董事孙晓乐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赵月强先生、董事蒋伟先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注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3:部分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不合格,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77,227	3.17%	-3,390,000	14,187,227	2.56%
高管锁定股	7,387,227	1.33%		7,387,227	1.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90,000	1.84%	-3,390,000	6,800,000	1.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452,773	96.83%	3,390,000	540,842,773	97.44%
三、股份总数	555,030,000	100.00%	0	555,030,0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3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2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金胤”)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999,998	5.24%	2.34%	2019年3月18日	2020年4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999,998	5.24%	2.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阜新金胤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8,300,500	44.74%	12,999,998	5.24%	2.34%	0	0	0	0
合计	248,300,500	44.74%	12,999,998	5.24%	2.3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阜新金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3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公告中“特别提示”之2

更正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5月11日

更正后: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二、公告中“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之3

更正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8日;

更正后: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0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号)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1,485,967,280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1,485,967,28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80,000,000元变更为6,665,967,280元。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

根据上述批复和决议,公司国制作了相关申请材料,并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518,000.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666,596.73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天风证券3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

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0/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27日9:00-16:00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19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5月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0元,相对于当日0.81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02%。截至2020年5月8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11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以在5月11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我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就公司业绩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5月11日下午16:00前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

电话:0472-2669528/2669630

传真:0472-2669528

邮箱:ql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关于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6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25号文注册,并于2020年1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月16日。后于2020年1月15日公告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0年4月1日。

截止2020年4月1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基金合同未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dxzq.net/)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30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彬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总监,现任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1643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8	-
	54000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2020年度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肖芳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凭
任职日期	2020/5/8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